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153号之三

申请人：昆山龙之金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20日，昆山龙之金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拟定了《昆山龙之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债务人财产情况、破产费用、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等进行详细规定。管理人将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于2025年6月26日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昆山龙之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昆山龙之金电子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昆山龙之

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思琪

附件： 昆山龙之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鉴于昆山龙之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为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现有资产状况和债权审查确认的情况，管理人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待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宣告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完成债务人资产清收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

一、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除事税务局外共有 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 家至今未向管理人申报。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10464958.3 元，经审查，认定职工债权 622244.79 元，认定税务债权 66227.18 元，待认定担保债权 2304000 元，认定普通债权 4559831.5 元，待认定普通债权 2512654.83 元，不予认定债权 400000 元。

最终参加分配的债权金额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表确定。若债权人对债权表提出异议并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涉及未决诉讼，其参与分配金额以法院判决或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二、债务人财产情况

- 1、一批机器设备和原料等
- 2、后续可能接管到的机动车
- 3、后续可能发现的其他财产

三、破产费用

- 1、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为了完成清算工作，管理人履行职务已经发生的支出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877.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刻章费用	270	
2	差旅费	200	调查费用
3	邮寄费	127.5	寄送债权申报通知等
4	印刷费	150	一债会会议资料等
5	公告费	130	印章挂失
合计		877.5 元	

另，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以及预留费用 5000 元，用于后续邮寄费用、税务注销费用、工商注销费用、档案保管费用等。

2、评估费用

管理人依法聘请评估机构对债务人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产生的评估费用。

3、审计费用

管理人依法聘请审计机构对债务人进行全面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

4、共益债务

龙之金公司主要的共益债务为龙之金公司的厂房占用费用及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垫付的龙之金公司2024年9月-10月的15万元的员工工资，其中厂房占用费用最终金额由管理人与房东苏州阳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5、诉讼费用

根据债务人破产财产的金额，昆山市人民法院收取相应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

6、管理人报酬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予以确定管理人报酬：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
-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
-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
-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
- （五）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在3%以下确定；
- （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1%以下确定；
- （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0.5%以下确定。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定规定，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第二顺序：税款、社保债权；

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本案有职工债权、税务债权，无社保债权。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昆山龙之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昆山市人民

法院裁定确认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的分配款。参加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应当在收到分配方案后的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法院作出确认无异议债权的裁定后，债务人机动车变价成功后，在支付相应的破产费用后有可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及时编制《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向债权人进行送达，并在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公示。对该实施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应在公示后十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债权人的异议由管理人进行审查；经管理人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管理人将对《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予以修正。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分配。

（三）分配提存

如因参加分配的债权人未按本分配方案要求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等信息，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进行提存。债权人自管理人发布分配公告并向其告知分配金额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款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六、关于分配方案的风险提示

为顺利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特别提示如下：

对于日后新发现的债务人财产或本次分配没有涉及的破产财产，以后将按本分配方案确定的方式或步骤等予以分配，管理人将不另行制定分配方案。如财产数额不足追加分配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昆山市人民法院上交国库。

本分配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将

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以货币形式支付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款项。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在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仍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管理人将提存分配款项，因提存分配款项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需提请全体债权人特别注意的是，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破产财产分配额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根据《破产企业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将提存的分配款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如最终无可分配财产的，本分配方案不再实施。

以上分配方案，请各位债权人审议，并进行表决。

昆山龙之金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